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列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決議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刊發之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列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決議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列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已投票股份數目 (佔已投票股份總數之 大約百分比)		已投票 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a)	省覽並批准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	3,436,866,675 (87.8995%)	473,129,030 (12.1005%)	3,909,995,705
(b)	待第(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省覽並批准計劃授權限額。	3,443,382,730 (88.0662%)	466,612,975 (11.9338%)	3,909,995,705
(c)	待第(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省覽並批准建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3,443,382,730 (88.0662%)	466,612,975 (11.9338%)	3,909,995,705
(d)	待第(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省覽並批准向下列董事授出獎勵股份：			
	(i) 270,000,000股獎勵股份予劉明輝先生。	828,732,718 (62.0918%)	505,955,781 (37.9082%)	1,334,688,499
	(ii) 54,000,000股獎勵股份予黃勇先生。	865,487,913 (64.8457%)	469,200,586 (35.1543%)	1,334,688,499
	(iii) 48,000,000股獎勵股份予朱偉偉先生。	865,487,913 (64.8457%)	469,200,586 (35.1543%)	1,334,688,499
	(iv) 45,000,000股獎勵股份予劉暢博士。	865,487,913 (64.8457%)	469,200,586 (35.1543%)	1,334,688,499
	(v) 45,000,000股獎勵股份予劉明興博士。	865,487,913 (64.8457%)	469,200,586 (35.1543%)	1,334,688,499
(e)	授權任何董事採取所有就使有條件授予董事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當或與之相關的行動及／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868,754,294 (65.0904%)	465,934,205 (34.9096%)	1,334,688,499

由於每項上述決議案均獲超過50%票數贊成；因此，上述所有決議案已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448,152,741股。

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受託人」)(即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獲授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15,739,800股股份。除受託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就上市規則項下須經股東批准事項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普通決議案(a)至(c)放棄投票贊成或反對，而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普通決議案(a)至(c)的股份總數為5,432,412,941股。

誠如通函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董事有條件授出的全體董事(因其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以及所有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所提呈普通決議案(d)至(e)。除受託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須就上市規則項下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外及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普通決議案(d)至(e)，而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的股份總數為2,673,962,535股：

1. 本集團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裁劉明輝先生被視為於合共735,102,3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劉明輝先生實益擁有的300,471,228股股份；(ii)劉明輝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Joint Coast Alliance Market Development Limited(「**Joint Coast**」)實益擁有的334,631,100股股份；及(iii)中國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中燃集團**」)實益擁有的100,000,000股股份，而中燃集團由劉明輝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Joint Coast擁有50%權益。因此，(i)劉明輝先生、(ii)Joint Coast及(iii)中燃集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普通決議案(d)至(e)放棄投票。
2. 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執行總裁黃勇先生被視為於合共164,783,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黃勇先生實益擁有的164,013,200股股份；及(ii)黃勇先生的配偶趙曉豫女士持有的770,000股股份。因此，(i)黃勇先生及(ii)趙曉豫女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普通決議案(d)至(e)放棄投票。
3. 執行董事朱偉偉先生實益擁有6,000,000股股份，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普通決議案(d)至(e)放棄投票。
4. 執行董事李晶女士實益擁有2,000,000股股份，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普通決議案(d)至(e)放棄投票。
5. 執行董事劉明興博士實益擁有800,000股股份，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普通決議案(d)至(e)放棄投票。

6. 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玉華先生實益擁有2,400,000股股份，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普通決議案(d)至(e)放棄投票。
7. 獨立非執行董事毛二萬博士實益擁有2,200,000股股份，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普通決議案(d)至(e)放棄投票。
8.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被視為於合共1,285,718,34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3,360,000股股份由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京泰實業**」)直接實益擁有，1,282,358,343股股份由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實益擁有，而其中1,164,911,143股股份由泓茂發展有限公司(「**泓茂**」)直接實益擁有。泓茂由北京控股全資擁有，而北京控股由京泰實業擁有0.05%權益、由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北控集團 BVI**」)擁有41.19%權益、由Modern Orient Limited(「**Modern Orient**」)擁有7.95%權益及由北京企業投資有限公司(「**北京企業投資**」)擁有13.02%權益。Modern Orient由北京企業投資全資擁有，而北京企業投資由北控集團BVI擁有72.72%權益。北控集團BVI及京泰實業均由北控集團全資擁有。因此，(i)京泰實業、(ii)北京控股及(iii)泓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普通決議案(d)至(e)放棄投票。
9. 邱達強先生(「**邱先生**」)被視為於合共659,446,53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由中燃集團實益擁有之100,000,000股股份，中燃集團由富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富地中國**」)擁有50%權益；(ii)由富地中國實益擁有之591,132,644股股份，其中100,000,000股股份被視為通過中燃集團擁有權益，而491,132,644股股份為實益擁有(富地中國為Fortune Oil Limited(「**Fortune Oil**」)之全資附屬公司。Fortune Oil為Fortune Dynasty Holdings Limited(「**Fortune Dynasty**」)之全資附屬公司，Fortune Dynasty由First Level Holdings Limited(「**First Level**」)擁有70%權益)；(iii)由First Marvel Investment Limited(「**First Marvel**」)實益擁有之27,617,919股股份，而First Marvel為Fortune Oil之全資附屬公司；(iv)由富地石油控股有限公司(「**富地石油控股**」)實益擁有之39,695,972股股份，而富地石油控股為Fortune Oil之全資附屬公司；及(v)由First Level實益擁有之1,000,000股股份，而First Level為邱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i)中燃集團、(ii)富地中國、(iii)First Marvel、(iv)富地石油控股及(v)First Level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普通決議案(d)至(e)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上述決議案；(ii)概無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中表示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iii)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v)概無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但根據上市規則未予計入投票表決結果的股份。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除熊斌先生及馬蔚華博士因其他業務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外，其他董事，即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李晶女士、劉暢博士、趙琨先生、劉明興博士、Ayush GUPTA先生、周雪燕女士、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陳燕燕女士及張凌先生，親身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總裁
劉明輝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李晶女士、劉暢博士、趙琨先生及劉明興博士為執行董事；熊斌先生、Ayush GUPTA先生及周雪燕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陳燕燕女士、張凌先生及馬蔚華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